

三、摄义：

48

见可见无故， 识等四法无。

近取等诸缘， 云何当得有？<sup>1</sup>

见和所见不存在的缘故，识等四法也不存在。没有识等四法，近取等诸缘怎么会存在呢？

对方仍然认为：见法与所见存在，因为它们的果——眼识，根、境、识三者和合的触，由触而生的受，以及以受为缘而生的爱存在。比如我们以眼识见到一个人，这是识；见的时候有根境识的和合，这是触；有触就有苦乐等感受，这是受；有了乐受就会生起贪爱，有了苦受就会生起乖离爱……这是爱。有了这些，又会有取、有、生、老死等。由于十二缘起存在，所以见法、所见存在。

见法和所见，上文已经破了。没有见法和所见，也就不会有眼识；没有眼识，也不会有根、境、识和合的触；没有触，就

<sup>1</sup> 《中论青目释·观六情品》云：

见可见无故， 识等四法无；  
四取等诸缘， 云何当得有？

见可见法无故， 识、触、受、爱四法皆无；以无爱故， 四取等十二因缘分亦无。

无法生受；没有受，也就不会生爱。十二缘起的各支，前前为因，后后为果。既然识等四法不存在，那么取、有、生、老死等也无法成立，就像没有地基就没有墙一样。

这一颂是摄义，说明了眼识不是见者；同时说明，眼识不能见境，十二缘起的轮回不可能显现。

## 二、以此理类推其他：

### 49

耳鼻舌身意， 声及闻者等，

当知如是义， 皆同于上说。

应当了知：耳、鼻、舌、身、意，声音乃至法，闻者乃至知者等，这些法不存在的道理，都与上文中所说眼根、见者以及见、所见不存在的道理一样。

人们认为眼见为实，但前面破了眼根、眼识，所以以后应该说“眼见为虚”。不但眼见不到真实，耳也听不到真实，鼻也嗅不到真实，舌也尝不到真实，身也觉不到真实，意也知不了真实。这里破见者的道理可以类推其他的根和识。

比如耳根：

# 中论密钥

是耳则不能，自闻其已体，  
若不能自闻，云何闻余物？  
火喻则不能，成于耳闻法，  
去未去去时，已总答是事。  
闻若未闻时，则不名为闻，  
而言闻能闻，是事则不然。  
闻不能有闻，非闻亦不闻。

破了耳根，以同样的推理可以破耳识：

若已破于闻，则为破闻者。  
离闻不离闻，闻者不可得，  
以无闻者故，何有闻可闻？  
闻可闻无故，识等四法无，  
近取等诸缘，云何当得有？

破了耳根、耳识，大家同样可以去破鼻根、鼻识，舌根、舌识，身根、身识乃至意根、意识<sup>2</sup>。

<sup>2</sup> 《大宝积经·菩萨见实会第十六之九广果天授记品》云：

[当知耳、鼻、舌、身、意，色、声、香、味、触、法亦皆如是。于彼界入得陀罗尼眼，眼体不可得，界体不可得。何以故？眼离眼性故，界离界性故，以法体不可得，



这里的推理主要有两种，一个是自己对自己不能起作用，所以不能见色、闻声，这是最根本的推理；另一个是不论具不具有作法，都不成立作者。

要知道我们现在的所见所闻只是分别念的假立，比如看电视，这只是因缘具足以后的一种幻化，屏幕上并没有人、事的真实自相。虽然看者也知道这一点，但他的心还是被诱惑<sup>3</sup>了。所以我们一定要懂得一切都是缘起法，六根<sup>4</sup>、六境<sup>5</sup>、六识<sup>6</sup>的因缘一具足就显现种种相，但人们始终认为有见者、有所见，有闻者、有所闻，也认为自己见了、听了……这只是受了欺惑而已，实际上这一切了不可得，如虚空一般。

以上说明了眼根不能见色，耳根不能闻声，乃至意识不知诸法等十二处<sup>7</sup>不存在的道理。这些空性的道理，我想一般人很难接受。但实际上诸法的本体就是这样。大多数人只受过世间教

---

彼即非物，以非物故即非成就，非成就者不生不灭；以不生灭故，彼即非过去、非现在、非未来，但名，但用，但假，但世俗，但言说，但施設。]

<sup>3</sup> 诱惑：拼音 yòu huò，使用手段引诱人做坏事。

<sup>4</sup> 六根：眼、耳、鼻、舌、身、意。

<sup>5</sup> 六境：色、声、香、味、触、法。

<sup>6</sup> 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sup>7</sup> 十二处：拼音 shí èr chǔ，旧译“十二入”。佛教语。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与色、声、香、味、触、法六尘。谓根尘相互涉入而能产生知觉，如眼根与色尘涉入而产生眼识。



育，连业因果、前世后世都不承认，想一时把这样的思想见解改过来，恐怕也很困难。但大家可以比较一下，看看到底是以前所受的教育可靠还是龙猛菩萨的理证正确。也希望大家好好体会一下，在以中观理证的智慧破析的时候，看看自己内心有什么感觉，有什么收获？

前几天有些堪布说：“虽然只学了〈观因缘品〉、〈观去来品〉，但还是受益匪浅。”也许他们是为了让我高兴高兴，也许他们从内心对龙猛菩萨的殊胜智慧以及佛法的甚深教义生起了殊胜的定解。不管怎么样，我非常希望每一个人在学习每一品的时候，都有一些不共的收获。

《般若经》等佛经处处说：这个不存在、那个不存在……看到这些，希望大家不但不要生邪见<sup>8</sup>，反而要以理证证实佛语的正确性。如果我们没学过中观，那说眼根等不存在，可能就难以接受。但现在我们学了中观，有了理证的基础，对不存在的道理也有了一些认识，这样就能诚信佛语的正确性。我们的相续能有这样的见解，说明闻思是有必要的。

<sup>8</sup> 邪见：拼音 xié jiàn，佛教指无视因果道理的谬论。泛指乖谬不合理的见解。

## 中论密钥

宗喀巴大师在他的注疏中说：众生因为无始以来的愚痴和执著认为眼根可以见到色法，但通过闻思中观以后，明白眼根并不能见诸法实相，只有以慧眼才能了达诸法实相，获得了这样的智慧也就算享受到了诸法空性的道理。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以肉眼见诸法是不合理的，不存在的认为存在就是颠倒而见；通过闻思通达了万法不存在的空性以后才会知道，只有获得了佛陀的如所有智<sup>9</sup>和尽所有智<sup>10</sup>，才能见到一切诸法的真正本体<sup>11</sup>。

宗喀巴大师还说：胜义中一切万法如虚空一般，世俗中一切万法如梦如幻存在。为了通达这样的道理，我想我们很有必要闻思《中论》这部论典。

我们无始以来的分别念非常严重，闻思的时候好像真的已经通达了万法无来无去的道理，但过了一会实执又生起来了。

<sup>9</sup> 如所有智：是指一切万法虽然千差万别，但是佛能照见其本体“真空”的智慧。

<sup>10</sup> 尽所有智：是指佛同时照见十方三世一切万法，森罗万象，而没有丝毫错误的智慧。

<sup>11</sup> 龙树菩萨于《大智度论·释初品中善根供养》时也说：

[立般若波罗蜜者，菩萨教诸众生：“当学智慧！智慧者，其明第一，名为慧眼。若无慧眼，虽有肉眼，犹故是盲；虽云有眼，与畜生无异。若有智慧，自别好丑，不随他教；若无智慧，随人东西，如牛骆驼穿鼻随人。一切有为法中，智慧为上！圣所亲爱，能破有为法故。如《经》中说：“于诸宝中，智慧宝为最；一切利器中，慧刀利为最；住智慧山顶、无有忧患！观诸苦恼众生，无不悉见。”智慧刀能断无始烦恼生死连锁，智慧力故，能具六波罗蜜，得不可思议无量佛道，成一切智；何况声闻、辟支佛，及世间胜事？是智慧增长清净，不可沮坏，名为波罗蜜。”]



## 中论密钥

全知麦彭仁波切也说：一些暂时的串习也难以断除，更何况无始以来的强烈实执？但只要我们修习空性，就一定会断除。

麦彭仁波切再三强调：光是耽著词句并没有什么意义，一定要真正懂得空性的道理，并在现实生活中运用。

所以，我们对于所见的一切法不能太执著。远离执著就是我们闻思空性以后在修行上的一种道用。否则，坐禅的时候一切都是空的，但出了定在现实生活当中什么事情也不能转为道用，比平凡人还可怜，这说明佛法根本没有融入内心。佛法并不是形象，一定要在心上用功，而且不是一次两次、不是一个月两个月、不是一年两年，简单地串习并不能断除相续中的习气。所以，我们只有不断闻思，平时也把中观的道理用在生活中，这样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渐渐减少强烈的实执。

全知麦彭仁波切在《中观庄严论释》中说，作为修行人应当时常祈祷自己的上师，依止贤善的道友，闻思修习空性的道理。《中观庄严论释》有很多实修方面的甚深窍诀，关于中观的见解在生活中怎么运用讲得非常殊胜，所以，我一直想给大家传讲这部论典。现在我特别着急：什么时候才能传讲这部论典！我

# 中论密钥

想，道友们学了《中论》打下较好基础之后，再通达了《中观庄严论释》，到时候大家对空性就会运用了。本来我准备秋天去放生，但这可能要耽误一两个月，其间虽然还有其他上师在传法，但中观方面的课程我始终不想中断。这两天我一直在想：为了让大家早一点学《中观庄严论释》，不去放生好不好？

看到有些道友那么精进，我真的非常随喜。他们就像我刚才来佛学院时一样，没有其他的事情，白天晚上都把精力用在闻思中观等佛法上。虽然我现在做不到，也没有这种能力，但看到这些随学高僧大德的行为，心里就生起欢喜。希望你们不要一天两天，要长期坚持下去，因为我们的习气很严重，一定要长期对治。所以我们也不应该只是在口头上：空性、空性……以前有个人特别爱说“一切是空性的”，后来却为了空性的问题和别人吵了起来，对方说：“你不是说一切是空性嘛，现在为什么不空你的嗔恨心？”这时他的嘴一直在颤抖，脸也变得像红苹果一样。所以，即使口头上说一百遍空性，烦恼却一点也没有摧毁，这也并没有多大意义。

二、以教证总结：

# 中论密钥

《无言说经》云：

内外地界无二义，如来智慧能觉了，

彼无二相及不二，一相无相如是知。

《金光明女经》云：

[文殊师利语彼童女：‘应观诸界。’童女答言：‘文殊师利！

譬如劫烧时，三界等亦尔。’

又说偈曰：

‘眼不能见色，意不知诸法，

此是无上谛，世间不能了。’]

《般若波罗蜜经》云：

“彼一切法，无知者，不见者。彼说法师，亦不可得。不可以心分别，不可以意能知。”

又如《佛母经》说：“阿姊<sup>12</sup>！眼不见色，乃至意不知法。如是菩提离故眼色离，乃至菩提离故意法离等。”

又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不为色境界，受、想、行、识不为识等境，以境界无故。极勇猛！色不知色、色不

<sup>12</sup> 阿姊：拼音 ā zǐ，意思是姐姐。



见色。若色不知不见，是为般若波罗蜜；乃至受、想、行、识不知不见亦复如是。”

《中观根本慧论·观六情品》传讲圆满